

合同编号: ZTXJLB-2025-01-17

合

同

甲方: 志丹县公安局

乙方: 泾河新城雷合明家具店

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志丹县公安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泾河新城雷合明家具店

合同签订地：志丹县公安局

根据《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 合同标的物及价款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网格办公桌	4800*600*750	5	4600	23000	
2	带锁文件柜	1800*850*390	24	630	15120	
3	椅子	常规	36	230	8280	
4	单人软沙发	单人软沙发	40	585	23400	
5	小茶几	700*400*530	21	210	4410	
6	可调节椅子	可调节椅子	3	450	1350	
7	保密文件柜	1800*900*430	2	1520	3040	
8	三人沙发	三人沙发	3	1170	3510	
9	办公桌	1600*700*750	1	930	930	
10	洽谈桌	2000*1100*750	1	2200	2200	
11	洽谈椅	常规	4	550	2200	
12	书架	800*400*2000	4	900	3600	
13	接待沙发	单人位	10	1308	13080	
14	小茶几	800*400*500	16	230	3680	
15	办公桌	1800*1650*750	1	1540	1540	
16	6门更衣柜	常规	4	690	2760	

17	调解桌	3000*1400*750	1	4600	4600	
18	椅子	常规	15	260	3900	
19	沙发	1+1+3	4	4200	16800	
20	茶几	双层 1200*580*450	4	360	1440	
21	四门柜子	1850*420*2000	4	2400	9600	
22	转椅	转椅	4	600	2400	
23	办公桌	1600*900*760	4	2400	9600	
24	会议桌	4000*1400*750	1	6900	6900	
25	椅子	常规	25	570	14250	
26	床+床垫+床头柜	1500*2000	4	1280	5120	
27	3门木质衣柜	3门	4	1800	7200	
28	床+床垫+床头柜	1200*2000	19	1170	22230	
29	衣柜	1850*900*420/0.6厚	18	580	10440	
30	圆形餐桌椅	1800*1800*750	1	2340	2340	
31	餐边柜	80公分	1	900	900	
32	办公桌	1400*700*750	3	910	2730	
33	消毒柜	1150*470*1700cm	1	1400	1400	
34	床头柜	常规	4	200	800	
35	餐椅	常规	10	350	3500	
36	烧水壶	自动	24	220	5280	
37	茶吧机	常规	6	480	2880	

38	茶水柜	800*400*850	5	700	3500	
				合计:	249910	

(1) 合同标的物名称：办公家具

(2) 合同标的总物（含税 1%）价 249910 元，（大写：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圆整）

二、支付方式及期限

(1)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付清全部货款 40%，货物交付完 3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下 60% 货款。

(2) 交货日期：按支付货款日期计算 15 天内货物交付完毕，（定制家具除外）。

(3) 甲方选择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方式向乙方付款，必须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高陵县泾河工业园区分理处，开户名：泾河新城雷合明家具店，账号：3700024209200109088。货款以到达上述账户并取得相关凭证为收讫，除此之外的任何私人间的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。

三、质量标准与服务

(1) 质量标准：家具质量保修一年。根据甲方需要，乙方提供相应货物，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质量合格。

四、货物交付及运输

(1) 交付方式：乙方按甲方所需产品规格、数量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(2) 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：运费及相关包装、磕碰、损坏、安装费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货物验收与质量异议

(1) 乙方向甲方说明货物的完整配置，核对商品品牌、外观、型号、编号，数量，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，符合标准配置和产品质量状况，经甲方确认后，验收完毕。

(2) 甲方对产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等直接可以察觉的异议，应在签收当日

向乙方提出。对于产品质量异议，应在签收后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。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间提出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(3)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异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由质量检测或质量监督部门做出质量认定，并据此作为认定质量责任的依据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，如火灾，地震，洪水，台风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，不可避免，不可克服的事件，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通知对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1)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擅自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执行期间，除因法定或约定的事由外，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，将被视作违约行为，违约方须偿付合同总价 10 % 的违约金给对方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关损失。

(2) 除因不可抗力外，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，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 天的，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，要求甲方返还货物，并按合同总标的额的 10 % 支付违约金。

(3)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，乙方不得无故停止供货。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0% 作为违约金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5 天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，并向乙方追究其经济损失。

(4)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，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，另一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，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% 支付违约金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相关损失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